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5號

附民原告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代理人 陳誼芳

附民被告 莊仁茂

陳昌昇

李子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易字第1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
01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
02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06 法官 連庭蔚

07 法官 邱奕智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鄭筑安